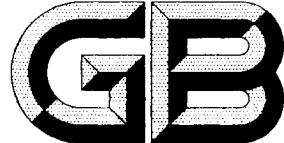


ICS 11.020
C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751.3—1997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治法部分

Clinic termin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Therapeutic methods

1997-03-04发布

1997-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治则	1
4 解表法	3
5 涌吐法	4
6 攻下法	4
7 表里双解法	5
8 和解法	5
9 清热法	7
10 理气法	11
11 理血法	13
12 祛湿法	16
13 润燥法	19
14 补益法	20
15 温里法	28
16 祛暑法	30
17 治风法	30
18 祛痰法	32
19 开窍法	34
20 驱虫法	35
21 安神法	36
22 消导法	37
23 固涩法	37
24 治痈疡法	39
25 治五官法	42
26 其他治法	46
27 针灸疗法	47
28 推拿疗法	50
29 外治疗法	52
30 饮食疗法	57
31 意疗法	57
32 杂疗法	58
附录 A(提示的附录) 治法拼音索引	60
附录 B(提示的附录) 治法笔画索引	78

前　　言

中医学对于疾病的认识有着独特的理论体系和辨证论治规律,几千年来有效地指导着临床实践。为了更好地继承和发扬中医学术,满足当前中医医疗、教学、科研、管理及对外交流的需要,必须遵循中医学理论体系,建立统一、科学的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标准。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包括中医疾病、证候、治法三个部分,分别规定了中医临床常见疾病、证候、治则治法的基本术语及其概念。鉴于中医英译名的原则、方法不尽一致,故本标准仅提出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的中文部分,英文对应词暂未列出。

本标准是中医临床诊疗术语的第三部分,规定了中医临床常用治则与治法及其定义,包括药物疗法、针灸疗法、推拿疗法、外治疗法、意疗法、饮食疗法等,计1050条。

本标准中列有部分同义词,临床诊疗时,提倡使用正名,避免使用同义词。治法中用方括号〔 〕所括起的部分,表示放在括号中间的词可以代替部分前面的词。治法中用圆括号()所括起的部分,表示可以省略。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都是提示的附录。

鉴于中医学理论渊博、实践性强,需要我们坚持不懈地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使中医学术不断充实、完善。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湖南中医学院中医诊断研究所,中国中医药学会内科、外科、妇科、儿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肛肠科等专业委员会,中国中医研究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辽宁中医药学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朱文锋、王永炎、陈士奎、陈佑邦、潘筱秦、吴厚新、蔡淦、李乾构、晁恩祥、胡铁城、郭志强、景录先、靳琦、李国栋。

本标准由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医政司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中医临床诊疗术语 治法部分

GB/T 16751.3—1997

Clinic terminology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al diagnosis and treatment—Therapeutic method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中医临床 13 种常用治则和 1037 种常用治法及其定义。治法包括药物疗法、针灸疗法、推拿疗法、外治疗法、意疗法、饮食疗法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医医疗、教学、科研、卫生统计、医政管理、出版及国内外学术交流。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15657—1995 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

ZY/T 001—94 中医病证诊断疗效标准

3 治则

3.1 急则治标

与缓则治本相对而言。在大出血、暴泻、剧痛等标症甚急的情况下,应及时救治标病,如止血、止泻、止痛等,然后治其本病的治疗原则。

3.2 缓则治本

与急则治标相对而言。在病势缓和、病情稳定的情况下,应当采取以调理、补益为主的治疗原则。

3.3 标本兼[同]治

在病证出现标本并重的情况下,可采用治标与治本相结合的治疗原则。

3.4 因时制宜

在治病时,应考虑到时令气候等的不同,而选择适宜的方法、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

3.5 因地制宜

在治病时,应考虑到地域环境等的不同,而选择适宜的方法、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

3.6 因人制宜

在治病时,应考虑到病人体质等个体差异,而选择适宜的方法、药物等进行治疗的原则。

3.7 扶正祛[达]邪

对于正虚为主、因虚而实的病证,应采取扶助正气为主,使正气加强,从而达到驱除病邪目的的治疗原则。

3.8 扶正固[培]本

对于正气亏虚的病证,宜采用培补正气以愈病的治疗原则。